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包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一来源文件的  商务部分 | 响应文件的  商务部分 | 偏离 | 说明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| N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、填写单一来源文件“**3.3.1服务期限、3.3.2服务地点、3.3.4支付约定”**的内容。

2、在偏离项，必须注明“正偏离”、“负偏离”或“完全响应”，并予以说明。

3、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，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，视为负偏离，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执行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。

4、未按单一来源文件“**3.3.1服务期限、3.3.2服务地点、3.3.4支付约定**”的内容填写的，视为“完全响应”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